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44

---

---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zengyan

争议域名: chinaepson.net

注册商: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LTD.

---

---

##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10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同时向ICANN及域名注册商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3月11日, 注册商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LTD.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4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4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

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1 年 4 月 27 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了一份简单的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专家选择通知。双方当事人均于当日作出回应，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专家排序表。

2011 年 5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双方当事人的排序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2011 年 5 月 5 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 年 5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24 日之前 (含 5 月 24 日) 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日本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注册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jiping，系一位中国的自然人，其注册域名时

登记的地址是 dong hou jie zhen xia cun gao qu dong lu 23 hao CN。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 HANG ZHOU E-BUSINESS SERVICES CO.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hinaepson.ne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 (1) 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称，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 274 亿元人民币，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人民币。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 273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 273 个国家和地区，“EPSON”商标在 9 类都进行

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精工爱普生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另外，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http://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http://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http://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http://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http://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http://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chinaepson.net”由“china”与“epson”构成，“EPSON”是精工爱普生的驰名商标及商号，“china”的中文含义为“中国”，所以“chinaepson”的中文含义为“中国爱普生”。而精工爱普生的主要产品为打印机，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其与精工爱普生的产品或服务有关。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精工爱普生的权利。

（3）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

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 (4)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7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该域名建立了网站 [www.chinaepson.net](http://www.chinaepson.net)。该网站未经爱普生公司的允许，擅自在页面上端醒目位置使用“EPSON”注册商标，并注明“中国爱普生消费者网站官方网址：[www.chinaepson.net](http://www.chinaepson.net)”。这样的网站容易使消费者误认其与爱普生公司有某种业务联系。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chinaepson.net”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按照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格式提交答辩书，而是

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简单的答辩。该邮件全文如下：

“1、并无爱普生‘官方’之说，其提供的证据也未证明 chinaepson.net 页面有‘官方’二字，投诉人的陈述存在捏造事实的行为。

2、投诉人提交证据里显示双方的联系邮件内容，我方已经说明是消费者互助网站，坚持消费者的知情权是唯一的目的。网站中并无买卖、广告、银行账号等可能获取收益的信息，即我方没有任何收益可言。

3、网站的中立性：爱普生正面资讯，包括其促销性的资讯，负面资讯，消费者互助资讯。并不存在褒贬某一方的行为。

4、爱普生的仲裁行为是其一贯的，以维护知识产权为名的‘封杀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chinaepson.net 页面中‘爱普生指示公关公司掩盖事实真相内部邮件曝光’是其真是目的所在。

5、我方从未向爱普生及其关联企业兜售过此域名。

因此，我方在域名 chinaepson.net 注册使用上，并不存在恶意。”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chinaepson.net”由“china”与“epson”构成，“EPSON”是精工爱普生的驰名商标及商号，“china”的中文含义为“中国”，所以“chinaepson”的中文含义为“中国爱普生”。而精工爱普生的主要产品为打印机，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其与精工爱普生的产品或服务有关。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精工爱普生的权利。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未予回应。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chinaepson.net”，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7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最早于 1975 年即已注册。

争议域名“chinaepson.net”的核心部分由两个部分构成，即“china”和“epson”。很显然，“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china”则是中国国家的英文名称。将两部分连在一起后，只能解释为“中国 EPSON”。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被投诉人对此未发表意见，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据此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该域名建立了网站 [www.chinaepson.net](http://www.chinaepson.net)，该网站未经爱普生公司的允许，擅自在页面上端醒目位置使用“EPSON”注册商标，并注明“中国爱普生消费者网站官方网址：[www.chinaepson.net](http://www.chinaepson.net)”。这样的网站容易使消费者误认其与爱普生公司有某种业务联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则辩称，其争议域名网站并无爱普生“官方”之说，且已

经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说明是消费者互助网站，坚持消费者的知情权是唯一的目的是。网站中并无买卖、广告、银行账号等可能获取收益的信息，网站中的负面资讯是消费者互助资讯。被投诉人从未向爱普生及其关联企业兜售过此域名，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不存在恶意。

专家组认为，EPSON 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其知名度早已为世界各国所认可；2007 年，该商标及对应的中文商标“爱普生”也已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通过在投诉人的商标之前添加单词“china”的方式注册了争议域名，反而表明其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的。另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有大量对投诉人及其产品加以负面评价的信息。虽然被投诉人声称这些信息来自网络用户的“自助”，但作为网站拥有者，其必须对发生在自己空间里的行为承担责任。

鉴于此种情形，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做法符合《政策》第 4 条 b(iii)规定的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chinaepson.net”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